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50187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蕭委員美琴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648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本案研處情形：

針對貴院委員建議，行政院審酌鐵路、公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共設施維護人員之工作性質及從事災害防救之特殊情形，已就待遇及保險等層面採取適當措施，核定之相關規範摘陳如下：

一、待遇層面

- (一)鐵路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就參與搶修工作具有績效者訂有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獎金或獎勵等規定，另對於從事高壓電力危險工作，訂有危險工作津貼支給規定。
- (二)公路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就搶修災害訂有績效獎金加發 45% 規定。
- (三)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災害搶修及各類危險工作人員得支給危險工作加給。
- (四)渠等人員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加班費，如於各機關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有困難時，得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

二、保險層面

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訂定「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各機關於參與救災人員執行職務期間可為其投保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最高限額分別為 350 萬元及 5 萬元。